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产品名称： 日石Neopolymer 140, 170S (芳香族石油树脂)

发布日期: 2022/06/01

修订日期 2022/06/30

版本号: 0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 |
|----------------|--|
| 化学品中文名 | 日石Neopolymer 140, 170S (芳香族石油树脂) |
| 化学品英文名 | NISSEKI NEOPOLYMER 140, 170S |
| 产品代码 | 91110, 91117 |
| 企业名称 | 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 |
| 地址 | 日本东京都港区东新桥1-5-2 |
| 电话号码 | +81-(0)3-6685-3815 (周一至周五, 日本标准时间 09:00 - 17:45) |
| 制造商名称 | ENEOS Corporation |
| 制造商地址 |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1-2 |
| 中国国内24小时应急咨询电话 | +86-10-6445-9191; 400-817-9191 (中国境内)(24小时) |
|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 |
| 推荐用途 | 增粘剂、粘合剂、油漆和油墨、橡胶改性剂、沥青改性剂的成分。 |
| 限制用途 | |
| 发布日期 | 仅限一般工並用。 未经专家建议, 请勿作医用或食用。 2022/06/01 |
| 修订日期 | 2022/06/30 |
| 替代日期 | 2022/06/01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 |
|-----------|---|
| 紧急情况概述 | 在空气中可能形成可燃的灰尘浓度。与粉或尘接触可能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 |
| GHS 危险性类别 | 未分类。 |
| 标签要素 | |
| 象形图 | 无。 |
| 警示词 | 无。 |
| 危险性说明 | 物质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
| 防范说明 | |
| 预防措施 |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
| 事故响应 | 作业后洗手。 |
| 安全储存 | 远离禁忌物保存。 |
| 废弃处置 | 根据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废弃物和残余物进行处理。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 在空气中可能形成可燃的灰尘浓度。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 性能稳定, 不起反应。材料可能积聚静电, 从而导致着火。材料粉尘着火可引发粉尘爆炸。 |
| 健康危害 | 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粉尘或粉末可能会刺激皮肤。预计较低的食入危害。粉尘可能刺激眼睛。 |
| 环境危害 | 该产品未分类为环境危害。然而, 这并不排除大量或频繁的溢漏对环境造成有害或破坏性影响的可能性。 |
| 补充信息 | 无。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物质/混合物 | 物质 | 浓度 (%) | 登录号(CAS号) |
|----------------------------------|----|-------------|-----------|
| 日石Neopolymer 140, 170S (芳香族石油树脂) | | Proprietary | 所有者 |
| NISSEKI NEOPOLYMER 140, 170S | | | |

成分备注 除非成分是气体, 否则所有浓度均以重量百分比表示。气体浓度以体积百分比表示。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 |
|-------------|---|
| 吸入 | 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果症状持续或恶化，联络医师。 |
| 皮肤接触 | 用肥皂和水清洗掉。 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就医。 因接触热物料而灼伤时，尽快用水冷却粘在皮肤上的熔融物料，就医请医生去除粘附物质，并治疗灼伤。 |
| 眼睛接触 | 不得揉眼睛。 用水冲洗。 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就医。 若热产品接触眼睛，应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并立即就医。 |
| 食入 | 漱口。 如症状出现，就医。 |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粉尘和烟雾可刺激眼睛，皮肤和上呼吸道。 接触热物料能引起可能造成永久伤害的热灼伤。 |
|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 | |
|----------|---|
| 灭火剂 | 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CO2)。 谨慎使用灭火介质，以避免产生飘尘。 避免可导致形成潜在的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高压介质。 |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不得使用水射流作为灭火介质，因为这样会使火蔓延。 |
| 特别危险性 | 爆炸危险：避免产生粉尘；微细的粉尘分散到空气中达到足够的浓度后，在点火源的存在下，是一种潜在的粉尘爆炸危险。 在火灾中，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 |
| 特殊灭火程序 | 火灾和/或爆炸时，不要吸入烟气。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采用标准灭火程序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有关的危险。 |
| 对消防人员的保护 | 发生火灾时，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
| 一般火灾危险 | 在空气中可能形成可燃的灰尘浓度。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 |
|----------|--|
| 对非应急响应人员 | 不应允许粉尘沉积物在表面堆积，因为如果它们释放到大气中达到足够的浓度，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清理过程中要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服装。 如果发生泄漏，小心地板或地面打滑。 |
| 对应急响应人员 | 远离无关人员。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确保充分的通风。 如果不能控制大量溢漏，应告知地方当局。 使用SDS第8部分中推荐的个人防护。 |

环境保护措施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避免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地面。

除去一切点火源（在邻近区域严禁吸烟、不得有火苗、火花或火焰）。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避免空气中扬尘（如，用压缩空气清除粉尘表面）。 用带HEPA高效过滤器的真空清洗设备收集粉尘。 如果没有风险，阻止物质流动。

大量溢漏：用水浸湿并筑堤以便稍后废弃处置。 将材料铲入废料容器。 产品回收后，用清水冲洗该区域。

少量溢漏：扫起或真空收集泄漏物，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以待处置。 切勿将溢出物放回原容器中重复使用。 有关废物处置，请参见SDS的第13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在没有风险能做到此举的情况下可设法堵塞泄漏。 如果有可能，堤防溢漏物。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尽量减少粉尘的产生和积聚。 避免材料显著沉积，尤其是在水平表面，材料可能变成空气传播，形成可燃性灰尘，并可促成二次爆炸。 应进行定期内务清理以确保粉尘不会在表面积聚。 如果发生泄漏，小心地板或地面打滑。 干粉在转移和混合操作过程中受到摩擦时会积聚静电电荷。 应提供足够的预防措施，例如电气接地并等势联接或惰性氛围。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 当作业产生粉末材料（尘雾）时，可能会生成可燃性尘雾。 处理和加工作业应按照“最佳实践”进行（如NFPA-654）。 防爆型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安全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通风良好处。 远离不相容材料储存（参见SDS第10部分）。 对于软化点80摄氏度以下的材料，避免将其在25摄氏度以上的温度下长时间储存。 对于软化点80 - 90摄氏度之间的材料，避免将其在30摄氏度以上的温度下长时间储存。 容器选择（例如储存容器）可能影响静态累积和耗散。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中国 额外的组分

粉尘

类型

数值

形态

PC-TWA

8 mg/m3

总尘。

生物限值

没有该成分的生物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遵循标准监测程序。

| | |
|----------------|---|
| 工程控制方法 | 防爆型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 应使用全面的良好通风。通风率应当与条件相匹配。如果适用，使用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空气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 建议所有涉及处理本产品的粉尘控制设备，如局部通风和物料输送系统，都要有防爆泄压通风孔或爆炸抑制系统，或缺氧环境。 确保粉尘操作处置系统（如排气管、粉尘收集器、容器和加工设备）的设计能防止粉尘逸出到工作区域内（如设备无泄漏）。 仅使用适当类型的电气设备和电动工业卡车。 |
| 个体防护设备 | |
|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果通风不良或有吸入粉尘的危险时，使用合适的带有颗粒过滤器的呼吸设备。 请与呼吸防护装备供应商确认。 |
| 手防护 | 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手套。 操作高温材料时，戴耐热手套。 可由手套供应商推荐合适的手套。 |
| 眼睛防护 |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上合适的防护服。 从事熔融材料相关工作期间，建议穿戴隔热/绝缘的手套及衣物。 |
| 卫生措施 | 使用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始终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 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 | |
|--------------------|------------------------------|
| 物理状态 | 固体。 |
| 形态 | 颗粒。 薄片。 |
| 颜色 | 淡黄。 |
| 气味 | 芳香族的。 |
| pH 值 | 无资料。 |
| 熔点/凝固点 | 无资料。 |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 无资料。 |
| 闪点 | 无资料。 |
| 爆炸下限（%） | 无资料。 |
| 爆炸上限（%） | 无资料。 |
| 蒸气压 | 不适用。 |
| 蒸气密度 | 不适用。 |
| 相对密度 | 1 (大约) (20 ° C (68 ° F)) |
| 密度 | 无资料。 |
| 溶解度 | |
| 溶解度（水） | 忽略不计。 |
|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 无资料。 |
|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
|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
| 易燃性（固体，气体） | 可燃固体。 |
| 其他数据 | |
| 爆炸性 | 不具有爆炸性。 |
| 氧化性质 | 没有氧化性。 |
| 软化点 | 70 - 170 ° C (158 - 338 ° F) |

仅出于安全、健康和环境考量提供物理和化学特性，可能无法完全涵盖产品规格。
联系供应商了解更多信息。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反应性 |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性能稳定，不起反应。 |
|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
| 危险反应(聚合反应)的可能性 |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
| 应避免的条件 | 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 接触禁配物。 尽量减少粉尘的产生和积聚。 |
| 不相容材料 | 强氧化剂。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没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 |
|------------------|---|
| 急性毒性 | 预期无急性毒性。 |
| 暴露途径 |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
| 症状 | 粉尘和烟雾可刺激眼睛，皮肤和上呼吸道。 接触热物料能引起可能造成永久伤害的热灼伤。 |
| 皮肤腐蚀/刺激 | 长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暂时性的刺激 |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直接接触眼睛可能会引起暂时性刺激。 |

呼吸或皮肤过敏**呼吸过敏性**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皮肤过敏性

本品预计不会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表明产品或任何大于0.1%的成分具有致突变性或基因毒性。

致癌性

未归类为对人类有致癌性。

生殖毒性

本品预计不会对生殖或发育造成影响。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不可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不可能分类。

吸入危害

非吸入危险。

慢性效应

长期经常性的吸入粉尘会增加患肺病的危险。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生态毒性**

该产品未分类为环境危害。然而,这并不排除大量或频繁的溢漏对环境造成有害或破坏性影响的可能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本品的降解性数据。

生物蓄积

预计生物累积性较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物料溶解度低,会飘浮,预期由水中迁移至陆地。预期不会渗入沉淀物及废水固体中。

其它有害效应

未知。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残余废弃物**

按地方规定处置。空的容器或衬里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该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处置。

受污染包装

由于空容器可能会残留产品残留物,因此即使在容器清空后,也应遵循标签警告。空的容器应带到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在经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所以密闭容器收集回收或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中国: 危险货物品名表**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IATA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IMDG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不适用。

准则散装运输**第15部分 法规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未受管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未受管制。

关于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的规定**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国家或地区**

中国

名录名称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列入名录(是/否)*

是

* "是" 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否"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管理名录。

其他法规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使用措施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使用有毒产品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法规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章节内容和顺序(GB/T 16483-2008)

包装 - 装卸图示标志(GB/T191-2008)

国际法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EPA: AQUIRE数据库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美国。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关于化学试剂职业接触的专著

缩略语列表

PC-TWA: 容许浓度 - 时间加权平均值。

免责声明

ENEOS CORPORATION 无法预期此一资讯及其产品, 或其他制造商将其产品与资讯结合之所有状况。使用者有责任确保产品在搬运、储藏及弃置时之安全状况, 并需为因不当使用造成之遗失、伤害、损坏或支出担负赔偿责任。表中资讯是在目前可以获得的最佳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之上编写而成的。